

# 汉语韵律句法学

(增订本)

冯胜利 著



NLIC2970888402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1897

# 汉语韵律句法学

(增订本)

冯胜利 著



NLIC2970888402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著. —增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ISBN 978-7-100-07419-3

I. ①汉… II. ①冯… III. ①汉语—韵律(语言)—  
研究 IV. ①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 第 19367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语韵律句法学

(增订本)

冯胜利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419-3

---

2013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 48.00元

# 增订本前言

## ——韵律句法学研究的历程与进展

韵律句法学(Prosodic Syntax)不是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韵律构词学已为学界普遍接受,而韵律句法学还处于争取认同和有待发展的阶段。

韵律句法学以韵律学为基础。韵律学是 Liberman 1975 年创建的。他与 Prince 1977 年合写的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发表于 *Linguistic Inquiry* 1977:249—336)奠定了当代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的理论基础。韵律句法学是韵律学和句法学结合的产物。虽然 Zec and Inkelas(1990)提出过“韵律控制句法”的主张,但一直没有过硬的材料和系统的理论。冯胜利从 1991 年(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到 1995 年(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之间,在发掘古今汉语的韵律句法现象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韵律制约句法学的理论框架。<sup>①</sup>十七年来,韵律句法学的事实和理论不断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然而,研究韵律句法学的学者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该学科至今仍未得到国际主流语言学理论的广泛认同。正因如此,针对一门以汉语为基础而建立的新兴学科,尤其是它近年来引人瞩目的实践成果和理论潜力,总结和回顾它的历程、瞻望它的发展,不仅对该学科的成长和深入有帮助,对学术史的研究以及如何构建理论的思考,也有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

韵律句法学是一个跨学科性的新领域,所涉及的学科包括语音学(Phonetics)、音系学(Phonology)、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句法学(如管约理论、最简方案)等。其中,节律音系学是韵律句法学直接运用的理论工具。韵律句法学离不开句法学,但是传统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无法帮助我们揭示“韵律-句法”之间的本质关系,因此我们采用当代形式句法学的理论。当代形式句法理论和传统结构主义句法分析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传统的切分法是线性的,而当代的句法结构是立体的级层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它区分结构中的短语层次,有一套可供操作的原则和参数(principle and parameter)。韵律句法学就是以当代韵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为工具而构建的一种“语音-句法”交互作用的界面理论。因此,研究韵律句法学,必须首先具备韵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的专业基础和技能。

前面说到,韵律句法学所主张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理念在西方语言学理论中还没有得到广泛认同。虽然有的西方学者也曾提及“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韵律制约的句法)”,但还没有明确地提出 Prosodic Syntax 的概念和理论。不认同有不认同的理由,其中最主要的,我认为,第一是西方语言(如印欧语)不像汉语那样受到韵律的直接控制。缺乏材料,没有足够的事实,所以很难和以汉语为基础的理论认同(就像很多汉语语言学家很难认同汉语无法直接印证的西方理论一样)。第二,西方语言学理论一般都把语言的各个层面(语音、语义、句法)看做彼此独立的自主范畴,尤其是句法——它不能和其他层面有交互的作用(interaction)。语言平面之间即使有交互作用的界面(interface),也只在语音和语义、语义和句法之间进行;语音和句法之间,只能单向作用(句法影响语音),不能反向作用(语音影响句法)。换言之,语音

只能接纳句法制造的产品,然后对之进行加工。句法产品如不合格,可以“报废”,但不能“退货”,亦即不可能让句法(据韵律的需要)重新制造合乎韵律的产品。因此,在当代主流的语言学理论体系中,语音充其量是个过滤器,不可能回馈和影响句法的生产过程。上述两点足以让西方语言学界很难认同自己“语言中没有”(可能是没有发现)而主流理论又不允许的“语音向句法‘退货’”的机制和主张。

然而,“句法自主(autonomous syntax)”的理论潜含着一个内在的悖论。我们知道,韵律构词学是当代主流语言学的一支,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韵律控制构词。譬如,英文可以说 smaller, bigger, 但是不能说 \*beautifuler, \*difficulter, 非说成 more beautiful, more difficult 才合法。为什么呢? 因为后者音节太多。因此英文里形容词能不能加 -er 取决于该词词干的长短(严格地说,取决于词干的韵律规格)。这显然是韵律在控制构词,所以叫做“韵律构词法”。此外,我们还知道,在生成语言学里面(无论生成音系学、生成语义学还是生成句法学),词法就是句法(参 Pavol Stekauer & Rochelle Lieber, *Handbook of Word Formation*, Springer 2005; 尤其是 7.2 中 Syntactic Morphology 一节)。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悖论,因为上述两点的逻辑必然是:韵律控制句法。很简单,如果韵律控制词法(前提一)而词法就是句法(前提二),那么韵律控制句法就是逻辑的必然。然而,根据句法自主的主张,语法机制不允许韵律对句法进行控制。这就给该理论体系暗藏了一个潜在的悖论:根据自主理论,句法不能让韵律制约;根据词法即句法的理论,句法无法不让韵律制约——前跋后蹶,进退两难。然而,由于“句法自主”和“词法即句法”都是形式句法学理论中不同层面的普遍原则,所以其中潜在的矛盾使人习焉而不察,或察之而

未言。无论如何,这两条基本原理不可同日而立。<sup>②</sup>

正因如此,韵律句法学的体系虽然不合于句法自主的理论取向,但这并不等于它在理论上没有自立的根据,更没有妨碍它在实践中取得的瞩目成果。事实上,韵律句法学就是在这样的学术环境中,一步一步地把生成韵律学和生成句法学中的界面成分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构建出一个独立可行的理论体系,同时揭示出大量未曾发觉的汉语事实。十几年来,它大抵上经历了如下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sup>③</sup>

## 1. 韵律句法学发展的主要阶段

汉语韵律句法学的原始思考是在1991年“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sup>④</sup>一文中表现、萌发出来的(该文载于*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21—35,1991)。当时还没有“韵律句法(学)”这个词。事实上,该文在1991年北美国际汉语语言学会上口头发表时,遭到很多的批评甚至否定。有幸的是,韵律句法的探讨没有因此而停滞。汉语的事实坚定了探索的信心,于是坚持到第二个阶段,亦即理论的初创阶段——建立起韵律和句法的互动体系。这一阶段的主要思考发表在两篇文章里:《论上古汉语的重音转移与宾语后置》(《语言研究》1994, 1: 79—93)和《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制约》(《语言研究》1996, 1:108—127)。

我们知道,韵律指的是声调的高低、音节的长短、语音的轻重和词语的大小等等。它们和句法有什么关系呢?这是韵律句法学所以成立,以及能否成立的关键所在。对此,上面的文章提出两个新的观点:(1)韵律是语言诸多层面(语音、语义、句法)中的一个独

立的层面;(2)韵律控制句法是动词指派核心重音的结果。该文把 Liberman 核心重音的理论具体化,认为它既是句法结构的表现,同时也反过来对句法结构施加影响。因此,必须把韵律作为一个独立的语言平面,才能看出它和其他平面之间的互动关系。在今天看来,这些都是非常自然的道理,而当时却颇有“奇谈怪论、离经叛道”的味道。

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提出了核心重音(也称“普通重音(Nuclear Stress)”)的句法性质,解决了当时句法学上激烈讨论的一些难题(见下一节),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譬如:

(1)负责护理工作      \*负责任护理工作

写通文章              \*写通顺文章

在没有发现核心重音的句法功能之前,上面的现象从来没有引起过人们足够的注意。因为“负责……工作”对人们来说耳熟能详,习以为常;谁也不会去想“\*负责任工作”的非法创造。1996年夏,笔者在川大讲授韵律句法学,上课期间,董秀芳敏锐地提出“动补结构”可能受核心重音制控的设想(后来她的文章发表在1998年的《语言研究》)。她发现两个音节的[动+补]形式如“打牢”一般都可以带宾语(打牢基础),而三个音节的[动+补]就不能自由在地带宾语了(\*打牢固基础)。董文给韵律句法学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音节的长短与核心重音的指派有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后来激发出“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思考。从1997年到2000年,不仅大量的韵律构词与句法交互作用的新现象被发掘出来(参下文),而且基本完成了“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交互作用”的理论模式(如提出“最小词”概念等)。这是韵律句法学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主要成果有“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董秀芳,199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The Prosodic*



*Syntax of Chinese* (Feng 2002, Lincom Europa. Lincom Studies in Asian Linguistics) 等等。

韵律句法学的核心是核心重音,核心重音在汉语里是通过主要动词实现的。汉语如此,那么其他语言如何呢?没有其他语言的比照与支持,汉语所以如此的根据就不具备语言学上的一般意义。研究汉语而不关注其他语言的相关规律,不啻于封闭汉语的学术研究。因此,以发掘汉语以外核心重音的不同类型为目标的研究,标志着第四个阶段的研究特征。2003 年我在“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后置介宾短语的韵律制约)”(载于 *Linguistics* 6:1085—1122)一文中,总结出迄今核心重音的不同类型:

(2) a. **Nuclear Stress Rule**(核心重音规则 Liberman and Prince, 1977)

任一对姊妹节点  $[N_1 N_2]$ , 若  $[N_1 N_2]_P$  中 P 为短语, 那么  $N_2$  较重。

b. **Depth Stress Principle**(深重原则 Guglielmo, 1993)

在结构上内嵌最深(most embedded)的成分得到重音。

c. **Selectionally-based NSR**(选择原则 Zubizarreta, 1998)

给定两个姊妹节点  $C_i$  和  $C_j$ , 若  $C_i$  和  $C_j$  为选择次序(selectionally ordered), 那么较低的一个则较凸显(the one lower in the selectional ordering is more prominent)。

d. **Government-based NSR**(支配原则 Feng, 1995)

句中主要动词直接支配的成分得到重音。

根据 Liberman 的研究,人类语言的核心重音是通过句中的短语结构来实现的。至于什么样的短语可以实现核心重音,则因语言不同而不同。罗曼语以最后一个短语为范域,日耳曼语在动词所

选择的补述语内实现重音,汉语则在动词管辖的范域实现核心重音。有了这样的类型比较,汉语重音的指派规则就不再怪异无伦,而是普遍原则下的一个不同实例。当代语言学的科学内质,就是以“始于普遍,发现特殊,归于一般”为标志;如果只讲特殊而无一般,那么很难保证不出现学术上的怪胎。

韵律句法学有了理论和类型学上的根据,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在2003年前后有了大幅度的发展。袁毓林(2007)评论“冯胜利(2000)企图用韵律要求来解释汉语”时,列举的韵律句法现象已经包括“‘把’字句、‘被’字句、主题句等句子中宾语位置的移动,动词之后的介宾结构中的介词贴附在动词上,历史上介宾结构位置从动词后向动词前的转移、SOV结构向SVO结构的转变,以及‘被’字句和‘把’字句的产生和发展等历史句法问题”。事实上,蔡维天等(2006)的《说“们”的位置——从句法-韵律的界面谈起》一文,还进一步把韵律句法学的解释范围推向了VP与DP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洪爽在《现代汉语副动搭配及相关结构的韵律研究》中,发现了许多[Adverb+Verb]的句法现象,其根源也在韵律。这本来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收获,然而,韵律这种“横扫一片”的威力,却“颇让人怀疑韵律对句法的作用会有这么大吗?”(袁毓林,2007)当然,这不仅是一般学者的疑问,也是该学科内部的一个重要问题。然而,就理论而言,韵律作用究竟多大的问题,需从两方面来看。第一,如果韵律对句法真的有作用,那么大也好小也好,都不是理论的核心问题。就像科学定律的发现,其存在与否是根本的,其功能大小则在其次。因此,第二个方面才是实质问题,亦即:韵律为什么会对接法有作用?这个问题把韵律句法学的发展推向第五个阶段——韵律的形态功能。2006年蔡维天等的文章已接触到这个问题,2007年冯胜利在第十七届IACL的年会上正式提出并加以

论证:韵律所以影响词法和句法的原因在于韵律本身具有形态的功能(参冯胜利,2009a)。稍后,王丽娟(2009)从汉语的词法和句法的多层角度,进一步论证了在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的选择中,汉语走的是超音段形态的道路(见下文)。我们知道,在当代形式句法学理论中,形态决定着人类语言之间的差异和不同。如果韵律本身就是形态的(一种)手段的话,那么我们面对的就不是“韵律作用会有这么大吗”的问题,而是汉语是不是像人们一向认为的那样,是一个没有形态的语言。显然,如果韵律具有形态的功能,那么韵律句法学不啻帮助我们发现了人类语言不同的形态模式——韵律形态。这不仅对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对所谓汉语缺乏形态的传统看法,更是一种挑战和补正。

在这种全新的观念推动之下,韵律句法学最近几年的研究又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较为重要的方面有:核心重音指派法的实验语音学研究(邓丹等,2008)、核心重音对嵌偶词分布的制约(黄梅,2008),第四节将对此作专门的介绍。

## 2. 韵律句法学的由来——为解决句法学上的不解之谜

半个多世纪以来的语言学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学术转型:从比较/结构语言学(comparative/structural linguistics)转向了形式科学语言学(linguistics as a formal science)。韵律句法学正是借助形式科学的优势而建立起来的。她凭着对原始材料公理性的直觉,收集了一批汉语基础句法的奇异现象。韵律句法学的初衷,直接导源于对汉语特殊的语法行为的关照: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容有两个成分(双宾语例外)<sup>⑤</sup>。为什么呢?这是句法学上的一个不解之谜。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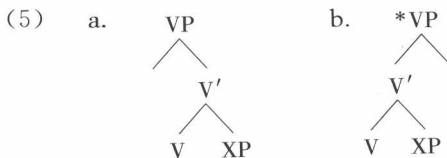
- (3)a. \*张三今天打电话三次 (VO Frequency P)  
 b. \*张三昨天打电话两个钟头 (VO Duration P)  
 c. \*张三吃饭得很快 (Resultative de-clause)  
 d. \*张三贴画在墙上 (VO PP)

例(3)中的四句话在其他语言中都能说,<sup>⑥</sup>但是汉语不行,为什么呢?这显然是句法问题。黄正德的解决方法是**短语结构限定法**(亦即 PSC,参 Huang,1984):

(4) **Phrase Structure Constraint 短语结构限定法**

Within a given sentence in Chinese, the head (the verb or VP) may branch to the left only once, and only on the lowest level of expansion.

在任一给定的中文句子里,动词短语(VP)的核心词只能向左分枝一次,而且只在扩展的最低层(参下图 5a)。



(5a)的结构里核心词只向左分枝了一次,动词后只带一个成分; (5b)的结构里核心词向左分枝了两次,于是动词后带有两个成分。因此,(5b)的结构不是合法结构,因为 VP 下的核心词,在汉语中,不允许向左分枝两次。这样,我们可以通过汉语**短语结构限定法**说明(3)中的问题。“\*张三今天打电话三次”里,动词“打”后带有两个成分(“电话”和“三次”),因此句子不能成立。同样,“\*张三昨天打电话两个钟头”、“\*张三吃饭得很快”、“\*张三贴画在墙上”这几句中的动词后也都带了两个成分,也都不能成立。可见黄正德的理论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简明地概括了汉语中的一

个重要现象。但是,汉语为什么会有如此奇怪的句法组织,PSC很难给出一个原理性的答案。因此,汉语句子所以怪异的原因,仍然不得而知。从另一方面看,这种特设的“PSC 短语限定法”,并不能贯彻到底,因为该限定并不能解释下面的现象。譬如:

(6)a. 今天我看见他三次。

b. 去年我学了它三个月,还没学会。

(6a-b)和(3a-b)的结构一样:动词后都有两个成分。可是一个合法,一个不合法。可见(3a-b)所以不合法的原因,不能简单归结为PSC的短语限制。<sup>⑦</sup>

## 2.1 更多的不解之谜

要揭示汉语短语结构限定(PSC)的句法奥秘,不能不关注下面的句法现象:

(7)a. \*那本书,他[放-了][在 桌子上]。

b. 那本书,他[[放在]-了][桌子上]。

虽然(7)中的句子都符合PSC的限定——动词后面只有一个“介宾成分”,但是(7a)不能说。这些例子表面看来和“动词后两个成分的限定”毫不相干,但值得注意的是,汉语的动词不能直接带[介词+宾语](这一点可从携带体标记的动词不能再带介宾短语看出来),非得把介词变成动词的一部分(组成一个复杂动词),才能携带宾语。这也是汉语句法的一个谜。什么因素必须把介词“消灭”之后,动词才能带上(介词的)宾语呢?下面的例子更具启发性。

(8)a. 收徒少林寺      \*收徒弟少林寺<sup>⑧</sup>

b. 负责护理工作      \*负责任护理工作

c. 关严窗户      \*关严实窗户

d. 简化手续      \*简单化手续<sup>⑨</sup>

(8a)的“\*收徒弟少林寺”与“收徒少林寺”的结构相同,所不同者只在于“收”的对象是“徒”还是“徒弟”。它例亦然:“负责、关严、简化”后面都可以带宾语,而“负责任、关严实、简单化”后面都不可以带宾语。表面看来它们和(6)(7)中的例子毫不相干,但值得注意的是,宾语多了一个字,动词后面就可能被分析成两个成分,如:

(9)收+徒弟+少林寺

负+责任+护理工作

关+严实+窗户

化+简单+矛盾(参下文有关句法分析)

动词带两个成分的句子,当然不合法。然而,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动词后面“成分的个数”和“宾语字数的多少”直接相关。这种现象,句法解释不了,因为句法和音节的数量没有关系。韵律句法学就是从关注、分析和综合解释这些现象的尝试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

韵律句法学的理论内容固然很多,但择其要者而论之,即核心重音。什么叫核心重音?首先,它不是对比重音,不是特殊焦点重音,也不是说话的语调。须知:一个句子无论哪个成分都可携带重音。例如:“我喜欢张三”,“我”可以重读,表示是“我”喜欢张三,不是别人喜欢张三;“喜欢”可以重读,表示是“喜欢”而不是讨厌张三;“张三”也可以重读,表示喜欢的是“张三”而不是其他人。这些都不是核心重音。核心重音英文叫 Nuclear Stress(NS),是语句“广域”焦点(或宽焦)下的“自然重音”(不受任何狭域焦点影响的重音格式),亦即回答“What happened(怎么回事儿)”一类句子的重音格式。一个句子只有一个核心重音,而这个核心重音是要通过句法结构来实现的,所以,一谈到宽焦,就不单单是韵律问题,必然涉及宽焦重音如何实现的句法问题。这是韵律解决句法问题的基本规则、是韵律和句法结合的综合要求——没有句法不叫韵律

句法学,没有韵律也不叫韵律句法学。当然,只被句法所控制的韵律体系,不叫韵律句法学(可以叫做句法韵律学);而只有通过韵律解决句法的问题、只有韵律控制句法的理论体系,才叫韵律句法学。就是说,韵律句法学不是用来解决韵律或音系问题的,而是用来解决句法问题的。韵律怎么能解决句法问题呢?试想,韵律如果不和句法结构发生关系,它是无法对句法进行制控的。韵律句法学的基本规则是:核心重音制控句法。

谈韵律句法不能不谈宽焦;谈宽焦不能不谈重音;谈重音不能不关注重音的实现方式。根据最近实验语音学的研究,重音主要是通过提高高音点来实现的(Xu, 1999)。与此同时,大量的事实还告诉我们重音的另一面:核心重音是通过音节的多少(或长短)来实现的(“负载核心重音的宾语不能短于动词”,即其一例)。比较:

(10)A:他干什么呢?

B:他在 \*阅读报/ \*清理仓/ \*种植树/ \*浇灌花/ \*维修灯/  
\*饲养马/ \*修车/ \*种植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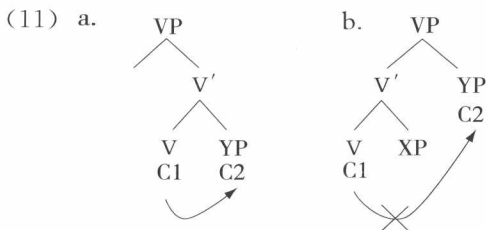
C:他在读报纸/清仓库/种果树/浇花/修灯/养马/修车/种花。

(10)中的事实告诉我们:宽焦以长短为体的韵律表现不可否认。如果(像最近某些实验语音学家主张的那样)重音仅以音高来定义的话,那么(10)中“句法对立的韵律现象”就不是重音的表现。然而,广域焦点上面音节多少的句法对立(例 10 中的 B-C)不是重音是什么呢?音节多少是韵律,整句的焦点是广域焦点,于是,我们面对的就是:如何通过韵律音系学的理论来解释这些广域焦点上,句法对立的音节多少的韵律属性。这里,我们的建议是:宽焦和窄焦在重音实现的方式上可能不同:宽焦是长度(时长),窄焦是高度(提高高音点)。我们不能用一种重音的实现方式来否认其他重音类型的实

现方式。语言是复杂的,不仅包含各种各样的因素,同时它还使用各种各样的手段去实现或标记不同要素的语法功能和属性。

## 2.2 韵律制约句法的机制

如上所述,如果核心重音的韵律表现是长短,那么如何决定“哪儿多哪儿少、何长何短”的环境与对象呢?就是说,句法上实现核心重音的机制是什么?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实验,我们提出下面的运作程序:给出两个姊妹节点,亦即共享同一个高节点的并列成分 C1 和 C2,如果 C1 和 C2 其中一个核心词是动词,另一个是动词选择的对象(亦即补述语(Complement),包括宾语、补语、介宾等),那么,这个核心词(动词)和它后面的成分就组成一个“长短/轻重”的韵律单位。根据(2b)中的深重原则,动词后的被选择成分则比较凸显(因为宾语深,故较重)。不仅如此,中文宽焦的实现方法为(2a)中的“支配性-核心重音(G-NSR)”,亦即,C2 一定要被 C1 直接支配(即 C2 是 C1 的姊妹节点)<sup>⑩</sup>,如(11a)所示。注意:(11b)不成立,因为 C1 不能直接支配 C2(中间被一个 XP 挡着)。显然,(11)和(5)有异曲同工之妙:动词后只允许有一个合法成分。



有了这一原则,前面(3)中不合法的句子就可以顺利删除。(3a)中“打电话”的“电话”接受重音,后面的“三次”因为没有重音而不可接受。同理,(3b)中“打电话”后面的“两个钟头”、(3c)中“吃饭”后面的“很快”、(3d)中“贴画”后面的“在墙上”,都因为无法得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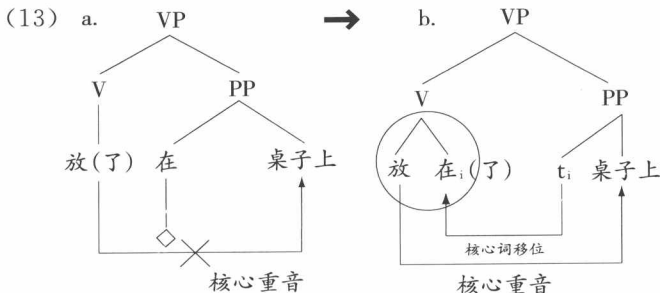
音而不合“韵律句法”之法。(11)比(5)有优越性,因为要是动词后的宾语不带重音(如代词和定指成分),那么动词后就允许出现第二个成分。这就是(6)中的句子都合法的原因。(11)的优越性还在于否定了“动词后不能有两个成分”的笼统说法,因为如果其中一个成分不带重音,那么动词后的两个成分是允许的。

不仅如此,核心重音的指派法还能够解释更多的 PSC 所不能涵盖的现象。比如前面(7)中的句子,为什么必须把介词变成动词的一部分,动词才能携带介词的宾语呢?先看句法。“放在桌子上”里面的“放”是核心词,但是“放”无法把核心重音指派到“桌子上”,因为“桌子上”被“在”管辖而不为“放”所支配(=管辖)。从结构上说,因为“在”的阻隔(blocking)，“放”无法跨过“在”把重音指派给“桌子上”,这就是(7a)为什么不能说的原因(为方便起见,复述于下):

(12)(=7)a. \*那本书,他 [放-了] [在 桌子上]。

b. 那本书,他 [[放在]-了] [桌子上]。

如果要想让(7a)合法,就需要把“拦路”的介词(在)“清除”出去或者“隐藏”起来。如何做到这一点呢?这就需要启用句法上的并入(incorporation)或核心词移位(head-to-head movement)运作,如下图所示:



介词“在”通过核心词移位附加(adjoin)到前面 V 的节点,组成一